

证券代码：002073

证券简称：软控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64

##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，也未出现增加或变更提案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# 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29日14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###### 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青岛市郑州路43号，研发中心第十七会议室。

###### 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###### (4) 会议召集人：软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###### (5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官炳政先生。

(6)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08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11, 683, 681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 6725%。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9, 228, 722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 5030%; 通过网络投票的出席会议的股东 301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2, 454, 959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 1695%。

出席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, 中小股东 307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6, 375, 195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 4820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山东国曜琴岛(青岛)律师事务所徐述律师、王瑗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票 48, 440, 39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 9797%; 反对票 17, 261, 90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 0066%; 弃权票 672, 90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 0138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票 48, 440, 39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 9797%; 反对票 17, 261, 90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 0066%; 弃权票 672, 90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 0138%。

审议结果: 通过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票 185, 725, 13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 7371%; 反对票 25, 352, 647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 9767%; 弃权票 605, 90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2862%。

审议结果: 通过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票 185, 539, 13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 6492%; 反对票 25, 537, 547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 0640%; 弃权票 607, 00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2867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上述议案 1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（除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。

上述议案 1 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山东国曜琴岛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徐述律师、王瑗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《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软控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12月30日